

# 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

---

---

##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行业/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以高标准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改革进程，更好地发挥促进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促进会制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待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

2023年6月27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行业/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以高标准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改革进程，更好地发挥促进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会接受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展各项标准化相关活动。

**第三条** 促进会可根据深圳生态环境行业/产业特征、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下设多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本专业/行业内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以及协助标准的推广应用实施工作。

**第四条** 促进会的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由促进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办法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其他团体或机构以促进会为平台发布其团体标准。

**第五条** 促进会致力于生态环境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应用和服务，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促进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促进会由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会、秘书处、专家顾问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等组成。

**第七条** 组织机构标准工作职责。理事会代行促进会标准委员会工作职责。秘书处是标准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标准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以及本办法的实施管理。专家顾问委员会是促进会的技术建议及评审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是负责本专业内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以及协助标准的推广应用实施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

**第八条** 促进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声明公开、复审等工作，工作程序（见附件一）。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单位会员均可作为立项单位，立项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促进会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促进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二）。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应遵循先进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的原则，由秘书处组织，标准委员会负责，对制修订项目提案进行论证，论证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通过技术论证后，由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并

在促进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立项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并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不少于10个参标单位参与编写，其中相关会员单位不少于5个，相关企业不少于5个。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

**第十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立项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秘书处提交立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秘书处审查后印发各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会员及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立项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立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列“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立项单位将经过征求意见后修改提出的立项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秘书处，经秘书处审阅签署后由专家顾问委员会审查。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应进行技术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函审两种审查形式。审查前提交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由秘书处组织，标准委员会负责审查，参与审查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标准起草人、立项单位人员和秘书处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立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五），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专家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七的要求。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立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有关附件及《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五）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对立项形成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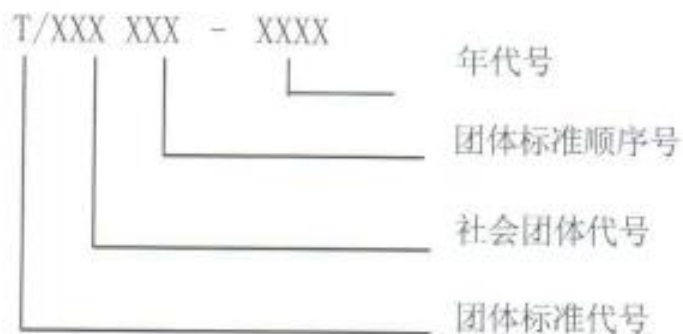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经专家顾问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立项标准由专业技术委员会修改完善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由会长签发成为本促进会标准，并根据本办法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四条** 批准的标准，连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由秘书处发布。发布的标准以声明公开的版本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本。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本促进会社会团体代号为SZEESA，团体标准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 第七节 声明公开

**第二十六条** 应当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促进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促进会应当在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行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促进会发布公告。

##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促进会组织团体标准实施应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是指标准实施应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实施标准的过程中应关注相关标准间的协调性，同领域的标准应作为一个整体实施，以保证标准实施的总体效果。

(二)有效性原则是指标准实施应注重实效，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持续性原则是指实施标准应使各个环节符合标准要求，并不断改进实施方法，提升实施效果。

**第三十三条** 立项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并将各环节形成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标准实施的组织协调部门，以便及时调整和改进标准实施工作。当发现标准中存在不完善等问题时，及时向秘书处反馈情况。

促进会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标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指导意义。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秘书处可组织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有效性评估。

**第三十五条** 根据市场和产业需求，促进会可依据其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符合性评价活动，制定发布相应的评价或认证制度，授权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证明产品、服务、体系符合促进会发布的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十六条** 促进会应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鼓励制定并公布本行业需要公开的标准清单和标准的关键指标清单，并指导行业完善产品和服务标准。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社会团体公开的团体标准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可以向促进会以及市、区有关行政部门举报。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制定、修订促进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版权。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促进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促进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四十一条** 专利。促进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进行声明，并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二条** 共同标准。促进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宣贯、认证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标准的使用。促进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及相关组织依据促进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宣贯、认证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须通过促进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四条** 责任。团体标准中的指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市场产生了不良影响的，标准的起草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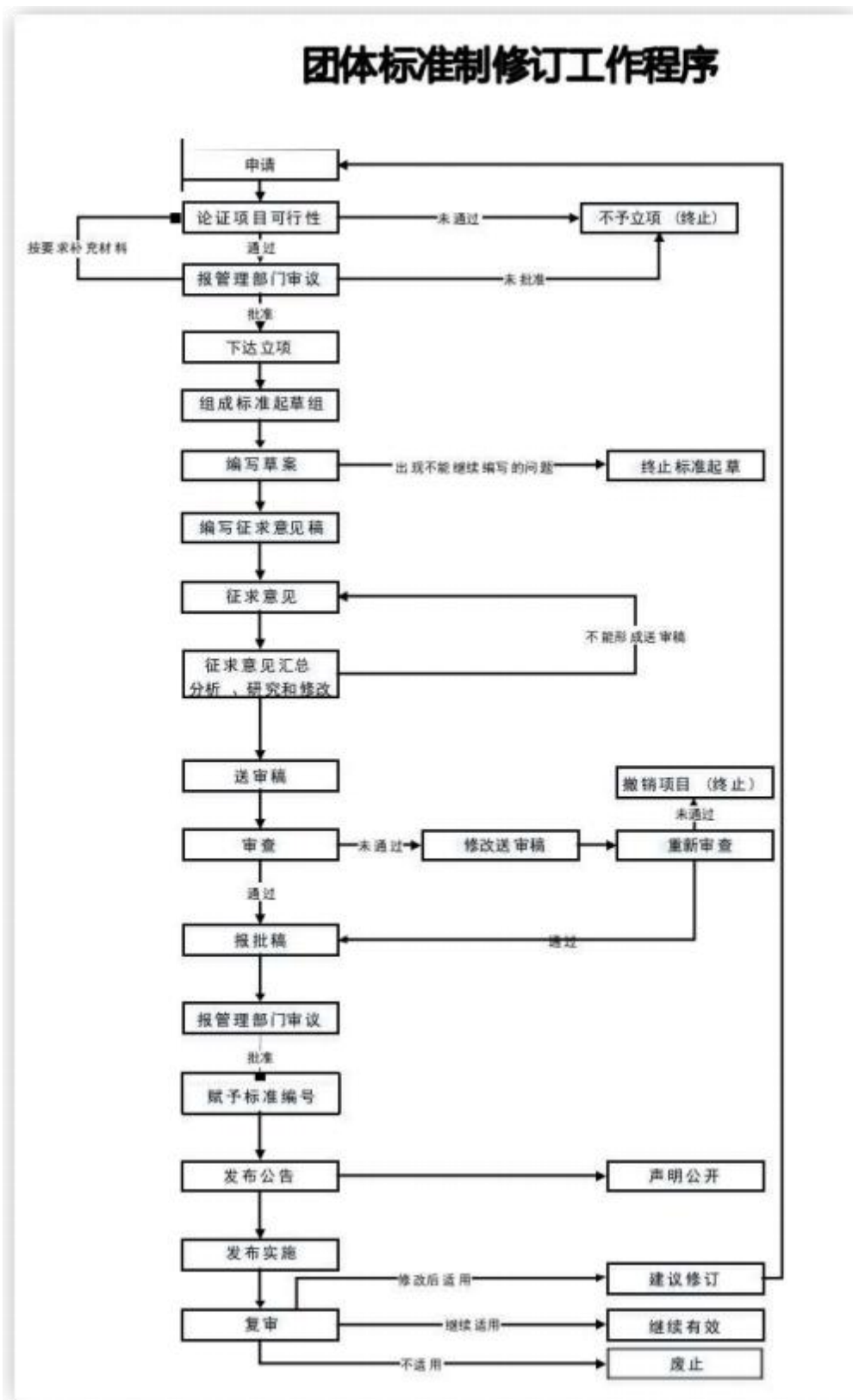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 三、《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要点；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团体标准投票单；
- 六、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
- 七、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八、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备注：报管理部门审议根据标准的具体情况可省去。

附件二：

##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参加起草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主要起草人（前五位，按在起草工作中的贡献度排名）					
姓名	作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目的、意义 或必 要性					

<p>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p>(含现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其他团体标准的情况，标准查新情况等内容)</p>
<p>应用需求前景分析</p>	
<p>促进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年 月</p>

附件三：

##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要点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立项背景和意义、主要编制过程；
- 二、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如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意义，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 六、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号：

文件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承办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写全称)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征求意见应采用网络、电话、书面以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2. 处理意见分为“采纳”或者“不采纳”，对于不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 专家审查意见的内容模板

### 《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促进会组织召开《 》专家评审会，编制组提交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课题组提交的文档资料完整、规范，符合评审要求。

二、 …… **(简要说明该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必要性)**，标准的编制是必要的和及时的。

三、 …… **(说明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采用的技术路线)**，该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 ……工作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评审， 并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详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并发布实施。

评审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七:

## 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种类	
牵头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年
承办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说明： 1、说明：专家以评审会形式评审，共提出主要建议 XX 条，顺序号为 1-XX。					

附件八: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 人	(签字)          年 月 日